

明志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1 目的

「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規範本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並且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作為，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以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特制訂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本校教職員生、校友、業務往來或提供服務之單位或廠商等。

3 權責

召集人	核定本政策
個資保護管理委員	審理本政策
執行秘書	為本校對外個資聯繫總窗口，綜理個資業務與辦理個資教育訓練
業管單位	設定各項業務之連絡窗口，以提供個資當事人依法行使其個資之權利，或提出相關之諮詢等
本校教職員生、校友、業務往來或提供服務之機關單位或廠商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若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危及本校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者，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並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議處。若發現有個資外洩或是安全疑慮，應通報本校秘書室

4 依據

4.1 個人資料保護法

4.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4.3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5 管理政策

5.1 建立個資保護委員會，配置適當人力，並提供必要之資源，落實個資保護。

5.2 建立合法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以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5.3 透過業務清查、個人資料盤點、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等程序，以清查業務與個人資料檔案，以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並針對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風險評鑑，完善個人資料之風險管理措施。

5.4 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予以更正或補充。

5.5 設置個資聯絡窗口，以供當事人行使個資法賦與之權利，或提出相關之諮詢。

5.6 建立個人資料儲存管理、傳輸、刪除、銷毀與資料抹除等程序。

5.7 妥善管理個人資料、人員及設備等相關安全事項。

5.8 制定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包含保留、移轉或銷毀個人資料之規範。

5.9 要求涉及本校個人資料檔案之往來單位遵循本政策及相關規定。本校如有委託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時，應妥善監督受託單位。

- 5.10 建立個資事故之預防、鑑識、通報及應變管理等相關程序，並應於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事件發生並經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5.11 定期辦理個資法令規範與保護制度宣導活動與教育訓練，使人員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規範。
 - 5.12 制訂紀錄保留作業程序，以妥善保存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以及執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所產生之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
 - 5.13 制訂稽核規範，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 5.14 持續維護及改善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6 修訂與實施
- 6.1 本政策應定期評估，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要求與本校之需求，並反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
 - 6.2 本政策由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